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聲,273

【裁判日期】1010330

【裁判案由】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法官迴避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聲字第二七三號

聲 請 人 楊玉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徐宗昔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法官迴避 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一日本院裁定(一〇〇年度 台抗字第六三五號),聲請再審,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爲其 訴訟代理人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,關於無資力 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,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並能即時 調查之證據,以釋明之。又當事人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, 如應委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,而無資力委任者,依民事訴訟法 第五百零七條準用第五百零五條、同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第一 項規定,固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,聲請本院爲之選任律師爲其訴 訟代理人;惟關於無資力委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之事由,亦應 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,此 觀同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、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 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,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(參見本院十八年 抗字第二六○號判例)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一○○年度台抗字 第六三五號裁定,聲請再審,雖以:伊生活困難,目前無資力選 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云云,依訴訟救助規定,聲請本院爲其選任 律師爲訴訟代理人。惟所提出之台灣官蘭地方法院一〇〇年度救 字第二號(准予訴訟救助),及本院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六一一 號(改選任律師)裁定與本件無效。此外,聲請人未又提出其他 使本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之證據,以釋明之,此部分之聲請,自屬 不應准許。又關於訴訟費用部分,聲請人既已繳納新台幣一千元 ,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可稽,其訴訟救助之聲請,即無 實益,亦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、第七 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吳麗女法官簡清仁法官葉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 日

m